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武杰：本院受理原告马永亮与被告林武杰、郭先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(案号：(2025)闽0426民初1349号)，马永亮诉请判令：1. 依法判令林武杰立即返还原告借款105000元并支付以借款本金85000元为基数从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%计算的利息，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的利息；2. 依法判令郭先湖对林武杰在85000元借款本金及利息(以借款本金85000元为基数从2011年11月18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年利率2%计算的利息，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2.4%计算的利息)承担连带责任；3. 由林武杰、郭先湖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1日)

